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0—007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公告及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7 名。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 2174.47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76-1 号 103、107、109、113 室、3 号 106、109、111、113、114、303—307 室）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项房产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 41,689,922 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 4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长陈炎先生、董事臧家顺先生回避表决。该项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重组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万柳支行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重组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该项重组贷款主要用于归还原由公司担保的公司下属北京实达技科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640 万元人民币逾期欠款。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五) 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持股东帐户卡, 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 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 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 350002

联系电话: (0591) 83709680

传 真: (0591) 83708128

联 系 人: 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3 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